



**【上接 B41 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支持项目筹建,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明细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响河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为全资子公司安福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3、为全资子公司安福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考虑到各项筹建周期较长,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提请拟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最终担保金额,方式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期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则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

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8亿元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增加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5%。  
公司将在后续实际发生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9年9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 响河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8日;注册资本:4826.74万元;其中公司持股80%,另两家企业法人各持股10%;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106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军;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分类服务,环卫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治理,其他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废料发电,火力发电,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 安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6日;注册资本:9,000万元;公司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新区棚户区世纪新村C区13栋2门市;法定代表人:朱善银;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污水处理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其他房屋建筑业(凭资质证书经营)。  
3. 安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8日;注册资本:8,400万元;公司住所:江西省吉安安福县平都镇安平路186号;法定代表人:程五良;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垃圾处理项目投建,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研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

(二) 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营业收入(元)
1	响河公司	1,729,230.76	1,732,800.00	0.00	0.00

注:截至2019年6月30日,响河公司与安福公司暂无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响河公司、响河公司及安福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同时公司也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对外担保行为,也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176,334.29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64,819.71万元,担保总额为241,154.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8.36%。截至2019年9月18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385,534.29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53,961.71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9,496.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2.8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5、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82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转债代码:191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南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查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股东或 者与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天,请参加投票的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本人持股证券账户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到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 授权委托书  
(七) 授权委托书  
(八) 授权委托书  
(九) 授权委托书  
(十) 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 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伟明环保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信函或传真以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9月30日和10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及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南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邮编:325088  
(四)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7-86051888  
联系传真:0577-86051886  
电子邮箱:ir@cnweming.com  
联系人:叶茂、王菲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与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名文件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票账户:  
受托人持有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9-023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53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买情况概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实华”)根据湛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出让公告(湛开国土资出告字[2019]第8号)的相关要求,于2019年9月17日以总价人民币3,025万元成功竞买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湛江实华后续将积极办理签订相关合同及缴纳土地出让金,并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后续事宜。  
二、宗地基本情况  
1、出让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买受入: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3、地块位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  
4、土地面积:90,001.49平方米(约合135亩);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湛江实华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2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通知,香港东风投资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解除质押的股数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香港渣打银行	1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9月17日	25.62%
合计	180,000,000	/	/	/	25.62%

香港:香港东风投资于2018年12月11日将155,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的临2018-030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24日实施完毕。上述质押股份对应所送红股亦归入股份质押的范围,因此上述质押股份变更为186,000,000股。  
2、 股东持股及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香港东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725,88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截至2019年9月17日,香港东风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5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查询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1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0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

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19-029

##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8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旌德县詹家大道7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长春明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9,53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53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530,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 反对 3,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 反对 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00%;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程资权、黄飞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通投 公告编号:临2019-096号  
债券代码:143880 债券简称:18滇城01

## 云南通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滇城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云南通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持有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0;回售简称:云城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7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18滇城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0月17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进行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三、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云南通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涛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860号融城金阶A座  
邮政编码: 650200  
联系人: 代彦金  
电话号码: 0871-67197046  
2、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地址: 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层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人: 曹林雨  
电话号码: 020-2388501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人: 安弘涛  
电话号码: 021-38874800-8405  
特此公告。  
云南通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87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8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已于2019年9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88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卞世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后附卞世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卞世军先生简历: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事业部财务总监、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卞世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卞世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通投 公告编号:临2019-096号  
债券代码:143880 债券简称:18滇城01

## 云南通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滇城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云南通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持有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0;回售简称:云城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7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18滇城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0月17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通投 公告编号:临2019-096号  
债券代码:143880 债券简称:18滇城01

## 云南通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滇城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进行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三、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云南通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涛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860号融城金阶A座  
邮政编码: 650200  
联系人: 代彦金  
电话号码: 0871-67197046  
2、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地址: 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层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人: 曹林雨  
电话号码: 020-2388501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人: 安弘涛  
电话号码: 021-38874800-8405  
特此公告。  
云南通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